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募集資金專項帳戶註銷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号）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8,20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0.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57,819,970.3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7,519,60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0,300,366.7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划入公司账户中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0033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86、2017-9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58400000101 20100270438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分行营业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2020719100613577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6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